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 國繼南丑字第 025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2 年度第 2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1)第 2 標號共有人李朝卿之繼受者、李子賜之繼受者、李孟國、李崇銘(2)第 3 標號共有人李天池之繼受者、李子賜之繼受者、李孟國、李崇銘(3)第 4 標號共有人李天池之繼受者、李朝卿之繼受者、李孟國、李崇銘(4)第 5 標號共有人李朝卿之繼受者、李子賜之繼受者、李孟國 (5)第 6 標號共有人李天池之繼受者、李子賜之繼受者、李孟國 (6)第 7 標號共有人李天池之繼受者、李朝卿之繼受者、李孟國，如台端或其繼受者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

公告事項：

- 一、 旨述標號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 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2	台南市官田區南麻段 0839-0002 地號	137.00	1/4	李天池	19,000	2,000
3	台南市官田區南麻段 0839-0002 地號	137.00	1/4	李朝卿	19,000	2,000
4	台南市官田區南麻段 0839-0002 地號	137.00	2/12	李子賜	13,000	2,000

5	台南市官田區南廨段 0839-0003 地號	48.00	1/4	李天池	7,000	600
6	台南市官田區南廨段 0839-0003 地號	48.00	1/4	李朝卿	7,000	600
7	台南市官田區南廨段 0839-0003 地號	48.00	2/12	李子賜	5,000	4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